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 2015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

二、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燕敬平、程仲言、王大宏

2016 年 4 月 21 日